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豁免子公司债务 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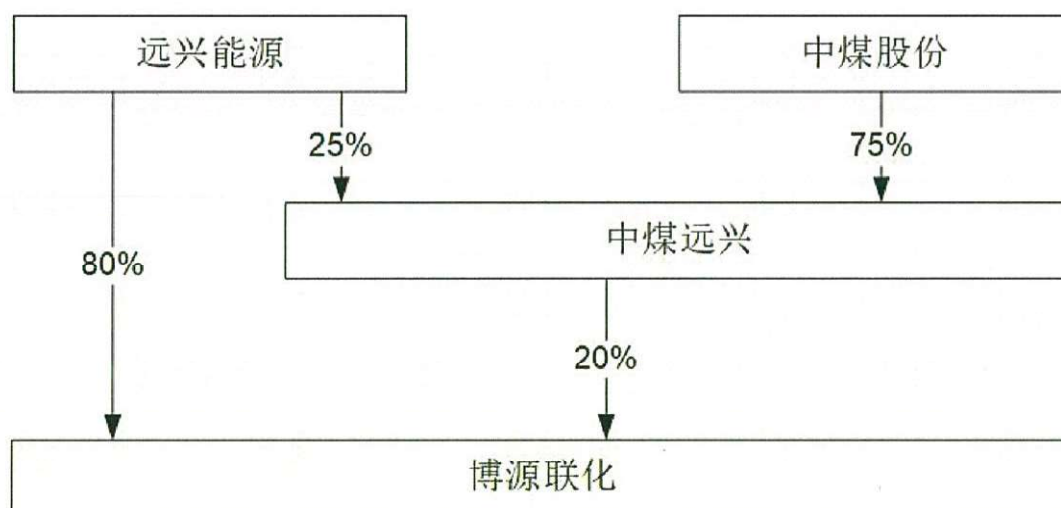
瑞华专函字【2018】02190001 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获悉,为了充实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联化)的营运资金,改善其财务结构,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优化博源联化财务指标,确保博源联化在当前甲醇市场持续好转的前提下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豁免其控股子公司博源联化的往来款 16,900 万元。该项交易已经远兴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与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远兴)、博源联化共同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主要内容为远兴能源豁免博源联化债务 16,900 万元,博源联化因本次债务豁免而确认的资本公积由远兴能源单独享有,中煤远兴不享有。

一、是否构成利益输送

博源联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远兴能源作为中煤远兴的股东，且远兴能源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董事、总经理在中煤远兴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煤远兴属于远兴能源的关联方。

综上，我们认为，博源联化作为远兴能源的控股子公司，远兴能源持有 80% 股权，且博源联化因债务豁免增加的净资产由远兴能源全额享有，并未增加中煤远兴享有的权益，故不构成利益输送。

二、可实现性

根据 2018 年 3 月 16 日远兴能源、中煤远兴、博源联化三方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本次债务豁免而确认的资本公积由远兴能源单独享有，中煤远兴不享有。故在计算博源联化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时，因本次交易增加的净资产不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中煤远兴的部分，全部归远兴能源享有。2018 年 4 月 23 日，内蒙古中煤远兴化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关于商请将豁免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债务形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函》的复函，复函中明确“在博源联化公司具备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下，同意对博源联化公司因本次债务豁免而确认的资本公积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程序转增股本，并由贵公司独享。”因此，对博源联化公司因本次债务豁免而确认的资本公积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程序转增股本，并由远兴能源独享。

三、会计处理

1、经检查远兴能源及博源联化对该项交易的会计处理，会计分录如下：

远兴能源：

借：长期股权投资——博源联化	16,900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博源联化	16,900 万元

博源联化：

借：其他应付款——远兴能源	16,9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6,900 万元

远兴能源合并财务报表增加合并抵消分录：

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6,900 万元
--------------	-----------

贷：长期股权投资——博源联化 16,9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在远兴能源，该项债务豁免交易构成权益性交易，属于对控股子公司的投入，按照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故远兴能源的会计处理是适当的。

在博源联化，该项债务豁免交易构成权益性交易，属于接受控股股东投入，属于权益性交易，故博源联化的会计处理是适当的。

在远兴能源合并财务报表，远兴能源因本次债务豁免增加的对博源联化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博源联化因本次债务豁免增加的资本公积抵消，本次债务豁免既不改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也不改变归属于少数股东的股东权益，故远兴能源的合并财务报表抵消是适当的。

2、2018 年 4 月 23 日，内蒙古中煤远兴化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关于商请将豁免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债务形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函》的复函，复函中明确“在博源联化公司具备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下，同意对博源联化公司因本次债务豁免而确认的资本公积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程序转增股本，并由贵公司独享。”

博源联化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时的账务处理：

远兴能源：

无需账务处理

博源联化：

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6,900 万元

贷：实收资本——远兴能源专享部分 16,900 万元

远兴能源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抵消分录：

借：实收资本——远兴能源专享部分 16,900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博源联化 16,900 万元

博源联化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时，本次债务豁免既不改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也不改变归属于少数股东的股东权益，故远兴能源的合并财务报表抵消是适当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24日